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8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400659460 號
公告自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9 日起依法發布實施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五」為公園用 地「公六十二」）案說明書

台南市政府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

台南市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五」為公園用地「公六十二」)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南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台南市政府(交通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p>公開展覽：自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止，並刊登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及 23 日之自由時報。</p> <p>公開說明會：日期：民國 94 年 1 月 4 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市南區灣裡聯合活動中心四樓會議室(臺南市灣裡路六七號)。</p>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 級</td> <td>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2 月 1 日第 239 次會審議通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政部</td> <td>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4 月 12 日第 606 次會審議通過</td> </tr> </table>	市 級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2 月 1 日第 239 次會審議通過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4 月 12 日第 606 次會審議通過
市 級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2 月 1 日第 239 次會審議通過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4 月 12 日第 606 次會審議通過				
備註					

壹、前言

本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五」位於台南市南區之喜樹灣裡地區，計畫區西側緊鄰黃金海岸，東側則緊接濱南路（西部濱海公路），其用地原屬七十二年「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劃定之遊樂區「遊五(附)」範圍(該案說明書第87頁)之一部分，後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發佈實施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為解決濱海遊樂區未來停車之需求，故將部份原遊樂區「遊五(附)」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停五」，面積計5.39公頃，另以附帶條件方式要求於興建時應考量綠化工作。

惟其停車場用地內既有管理中心大樓之建築物，當初係依照遊樂區「遊五(附)」之管制進行建築，後因八十五年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停五」，造成該用地內已完工之管理中心大樓建築物不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無法提供作為相關遊憩設施與管理服務之使用，以致無法發揮原設計功能與利用，並導致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遭監察院以「土地變更及規劃設計不當…完工迄今從未啟用」為由函文糾正；另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為本市少數具優美海岸景觀之地區，若結合親水公園，極具發展休閒遊憩之潛力，且可帶動當地相關產業之發展。基此，為利既有完工之建築物及設施作為更適當之規劃與運用，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未來本計畫變更停車場用地「停五」為公園用地後「公六十二」，其內部既有之停車空間仍將維持原有使用；至於本地區週邊整體停車需求部分，經本府交通局評估，目前黃金海岸整體之停車供給尚能滿足因觀光遊憩所衍生之停車需求，且未來配合本市台南污水廠 BOT 案，擬規劃將「污14」污水處理廠用地西側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後，配合再增設附屬停車空間增加服務容量；另台17線於截彎取直後，原親水公園(公15)附屬停車場可能偏離台17線服務範圍，其停車功能將減弱，故本府交通局將取直後之濱南路兩側，加強規劃約兩百格之路邊停車空間以資強化，故本計畫因變更公園用地，而減少停車場用地之情形，目前已有相關因應對策。至於本次變更公園用地後，未來停車空間如仍有不足部份，本府亦將於鄰近地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檢討時，整體考量妥為劃設補充。

表一 歷次都市計畫變更綜理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發佈日期
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原計畫：「遊5(附)」 5.39公頃 新計畫：「停5」5.39公頃	1. 本案土地原為保安林地，惟經市府報請農委會解編中。 2. 為解決濱海遊樂區未來停車場之需求，故予變更。	八十五年六月
二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原計畫：「綠地10」 用地36.81公頃 新計畫：「遊5(附)」 36.81公頃 附帶條件： 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應於該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予以規定，且該遊樂區應予整體規劃開發，始得申請建築使用。	本市喜樹、灣裡東側之天然優美海岸景色，為開拓本市觀光育樂事業，除鯤鯓、喜樹附近部分綠地保留外，餘灣裡、喜樹附近36.81公頃綠地變更為遊樂區(遊5)。	七十二年十二月
三	變更及擴大台南市主要計畫	新計畫：「綠10」 用地102.26公頃	說明書120頁，略以：「...；而海岸綠帶，因防風林茂密風景優美，所以也保留為綠地。…」，查該計畫案，本案土地屬『綠10』用地。	六十八年十月

貳、變更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次變更位置係位於南區喜樹灣裡地區西側，即黃金海岸與西部濱海公路（濱南路）間（位置詳如圖一），其變更範圍東以濱南路（2-14-30M）為界、西至台灣海峽、南至「遊五(附)」遊樂區所圍土地，面積為五·三九公頃，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停五」（如圖二所示），目前現況多作為平面停車場使用，變更範圍中心位置即為管理中心大樓，建築面積約 0.42 公頃，其週邊土地使用現況詳見圖三。

本次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權屬均為國有（中華民國），其管理機關分別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範圍內土地地號分別彙整如下表所示：

表二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五」為公園用地「公六十二」）
案範圍土地彙整表

段名	地 號
省躬段	240-58、240-57、240-45、240-22、240-41、240-46、240-24、 240-42、240-47、240-26、240-43、240-48、240-9、240-37、 240-49、240-10、240-38、240-64、240-50、240-12、240-39、 240-51、240-13、240-40 地號全部
	998-2、998-6、998-10、240-65、240-66、1003 地號部分
中和段	1219-7、1219-20、1219-24、1219-16、1219-2、1219-18、 1219-31、1219-19、1219-32 地號全部
	1219-29、1219-30、1219-4、1219-5、1219-33、1219-34、 1219-15 地號部分

肆、變更理由

- 一、現有停車場用地「停五」於八十五年變更後，造成該用地內已完工之管理中心大樓建築物因難滿足「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以致無法提供作為相關遊憩設施與管理服務使用，並遭監察院以「土地變更及規劃設計不當．．．完工迄今從未啟用」為由函文糾正。後經本府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邀集「臺南市黃金海岸『停五』用地有償使用方式會議」會議紀錄決議「．．．將「停五」變更為公園用地。」（如附件一），除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保留原停車場使用之功能外，另該用地內既存建築物與設施(包含管理中心大樓)亦得以依「臺南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辦法」(如附件三)作為相關遊憩設施與管理服務之用途，發揮原有設計之功能與效用。
- 二、黃金海岸為本市少數具優美海岸景觀之精華地帶，該用地又鄰近台灣海峽，附近擁有眾多防風林、沙灘、海岸線等特殊地景風貌，如可開發為具有親水性質之公園用地使用，可為該地區提供多樣化之意象與機能發展，進一步營造成為大台南都會區域內休閒遊憩之重要據點。

伍、變更內容

本案之變更內容係針對主要計畫中停車場用地「停五」變更為公園用地「公六十二」，面積計 5.39 公頃，變更內容明細詳見表三與圖四；至於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情形詳見表四，變更後計畫圖詳見圖五。

表三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五」為公園用地「公六十二」)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公 頃)	新 計 畫 (公 頃)		
一	本市南區喜樹灣裡 地區西側 (省躬段 240-58、240-57、 240-45、240-22、 240-41、240-46、 240-24、240-42、 240-47、240-26、 240-43、240-48、 240-9、240-37、 240-49、240-10、 240-38、240-64、 240-50、240-12、 240-39、240-51、 240-13、240-40 等地號土地全部， 以及 998-2、 998-6、998-10、 240-65、240-66、 1003 地號土地部 分 中和段 1219-7、 1219-20、 1219-24、 1219-16、 1219-2、 1219-18、 1219-31、 1219-19、1219-32 地號土地全部，以 及 1219-29、 1219-30、 1219-4、1219-5、 1219-33、 1219-34、1219-15 地號土地部分)	「停 5」 停車場用 地 (5.39)	「公 62」 公園用地 (5.39)	<p>一、現有停車場用地「停五」於八十五年變更後，造成該用地內已完工之管理中心大樓建築物因難滿足「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以致無法提供作為相關遊憩設施與管理服務使用，並遭監察院以「土地變更及規劃設計不當．．．完工迄今從未啟用」為由函文糾正。後經本府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邀集「臺南市黃金海岸『停五』用地有償使用方式會議」會議紀錄決議「．．．將「停五」變更為公園用地。」(如附件一)，除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保留原停車場使用之功能外，另該用地內既存建築物與設施(包含管理中心大樓)亦得以依「臺南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辦法」(如附件三)作為相關遊憩設施與管理服務之用途，發揮原有設計之功能與效用。</p> <p>二、黃金海岸為本市少數具優美海岸景觀之精華地帶，該用地又鄰近台灣海峽，附近擁有眾多防風林、沙灘、海岸線等特殊地景風貌，如可開發為具有親水性質之公園用地使用，可為該地區提供多樣化之意象與機能發展，進一步營造成為大台南都會區域內休閒遊憩之重要據點。</p>	
<p>一、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未來實際分割測量為準。</p> <p>二、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p>					

表四 變更前後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本案辦理前台南市主要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計畫變更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土地使用分區	高密度住宅區	178.18	0	178.18	1.01	1.91	
	中密度住宅區	1637.12	0	1637.12	9.32	17.51	
	低密度住宅區	2389.65	0	2389.65	13.60	25.56	
	小計	4204.95	0	4204.95	23.94	44.98	
	商業區	中心商業區	215.96	0	215.96	1.23	2.31
		次要商業區	160.83	0	160.83	0.92	1.72
		小計	376.79	0	376.79	2.15	4.03
	工業區	1096.13	0	1096.13	6.24	11.72	
	文教區	18.26	0	18.26	0.10	0.20	
	行政區	0.22	0	0.22	0.00	0.00	
	遊樂區	594.83	0	594.83	3.39	6.36	
	保存區	5.39	0	5.39	0.03	0.06	
	古蹟保存區	18.27	0	18.27	0.10	0.20	
	保護區	250.65	0	250.65	1.43	2.68	
	農業區	5718.1	0	5718.1	32.55	61.16	
	加油站專用區	0.32	0	0.32	0.00	0.00	
	資源回收專用區	0.48	0	0.48	0.00	0.01	
	河川區	972.25	0	972.25	5.54	10.40	
	車站專用區	1	0	1	0.01	0.01	
	野生動物保護區	509.52	0	509.52	2.90	5.45	
	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	0	0	0	0.00	0.00	
	液化石油氣儲存專用區	0.16	0	0.16	0.00	0.00	
	醫療專用區	0.78	0	0.78	0.00	0.01	
	宗教專用區	19.65	0	19.65	0.11	0.21	
	港埠專用區	60.29	0	60.29	0.34	0.64	
	電信事業專用區	2.13	0	2.13	0.01	0.02	
小計	13850.17	0	13850.17	78.85	148.15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428.39	5.39	433.78	2.47	4.6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4	0	1.74	0.01	0.02	
	兒童遊樂場用地	10.44	0	10.44	0.06	0.11	
	綠地	257.6	0	257.6	1.47	2.76	
	廣場用地	3.36	0	3.36	0.02	0.04	
	體育場用地	39.43	0	39.43	0.22	0.42	
	學校用地	大專	180.44	0	180.44	1.03	1.93
		高中(職)	62.24	0	62.24	0.35	0.67
		完全中學	5.42	0	5.42	0.03	0.06
		國中	150.44	0	150.44	0.86	1.61
		國小	174.78	0	174.78	1.00	1.87
		文中小	6.35	0	6.35	0.04	0.07
		私立學校用地	28.61	0	28.61	0.16	0.31
		私立大專學校用地	42.28	0	42.28	0.24	0.45
		小計	650.56	0	650.56	3.70	6.96
	機關用地	163.34	0	163.34	0.93	1.75	
社教用地	5.84	0	5.84	0.03	0.06		

表四 變更前後計畫面積對照表(續一)

項目	本案辦理前台南市主要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計畫變更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郵政用地	1.81	0	1.81	0.01	0.02
電信用地	5.28	0	5.28	0.03	0.06
加油站用地	5.3	0	5.3	0.03	0.06
變電所用地	12.55	0	12.55	0.07	0.13
電路鐵塔用地	0.14	0	0.14	0.00	0.00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0.07	0	0.07	0.00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4	0	0.24	0.00	0.00
批發市場用地	21.13	0	21.13	0.12	0.23
零售市場用地	5.4	0	5.4	0.03	0.06
停車場用地	9.84	-5.39	4.45	0.03	0.05
公墓用地	118.77	0	118.77	0.68	1.27
殯儀館用地	4.59	0	4.59	0.03	0.05
火葬場用地	0.72	0	0.72	0.00	0.01
港埠用地	198.62	0	198.62	1.13	2.12
機場用地	400.02	0	400.02	2.28	4.28
汙水廠處理廠用地	55.28	0	55.28	0.31	0.59
垃圾處理廠用地	43.71	0	43.71	0.25	0.47
鹽田用地	15.74	0	15.74	0.09	0.17
公園道用地	63.67	0	63.67	0.36	0.68
道路用地	962.35	0	962.35	5.48	10.29
高速公路用地	3.34	0	3.34	0.02	0.04
鐵路用地	25.43	0	25.43	0.14	0.27
河道用地	183.38	0	183.38	1.04	1.96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用地	13.65	0	13.65	0.08	0.15
抽水站用地	0.25	0	0.25	0.00	0.00
下水道用地	1.18	0	1.18	0.01	0.01
民用航空站用地	1.23	0	1.23	0.01	0.01
小計	3714.39	0	3714.39	21.15	39.73
總面積合計	17564.56	0	17564.56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9348.85	0	9348.85	53.23	100.00

- 註：(1) 以上數據僅供統計參考用。表列「本案辦理前台南市主要計畫面積」係指已依四通「變更編號第四-5案另案辦理覆議部分」及「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38次會議記錄補辦公開展覽部分」兩案變更內容修正後之「四通第一階段後都市計畫面積」及截至93.09.30止之歷次個案變更面積。
- (2) 都市發展用地=全市土地面積-農業區面積-保護區面積-遊樂區面積-鹽田面積-河川區面積-河道用地面積-野生動物保護區面積。
- (3) 凡本案配合他案變更內容或本案為檢討變更而另案辦理變更者，應以各該案檢討成果為準。
- (4) 百分比1係指佔計畫區總面積之比率，百分比2係指佔都市發展用地之比率。
- (5) 本市主要計畫範圍涵蓋全市現行行政轄區。

陸、實施經費與進度

本案變更後之公園用地「公六十二」範圍內土地，其權屬均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則分別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及經濟部水利署)，其用地取得依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召開之「台南市黃金海岸『停五』用地有償使用方式會議紀錄」(如附件一)，於本案未來發布實施後，係由台南市政府以變更後公園用地之規定，依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無償撥用，或是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與市府以合作開發模式經營，故本案之土地取得方式、開闢經費與預定進度如下表五所示。

表五 實施經費與進度表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HA)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備註
		徵購	土地重劃	獎勵投資	無償撥用	合作開發	其他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公園用地「公六十二」	5.39				√	√	√	0	539	539	1,078	台南市政府	93~95	由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向上級政府申請經費補助開闢之	
總計	5.39							0	539	539	1,078	台南市政府	93~95		

註：本表之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視主辦單位於開闢當時之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附件一 93.03.17 召開台南市黃金海岸「停五」用地有償
使用方式會議紀錄

(93.03.31 南市交觀字第 09317504520 號函)

附件二 計畫區土地權屬資料

計畫範圍土地地號及權屬整理如附表一所示，其地籍圖則見附圖一。

附表一 地籍綜理表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權利範圍
省躬段	240-9	2280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省躬段	240-10	4419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省躬段	240-12	1965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省躬段	240-13	3679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省躬段	240-22	1117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省躬段	240-24	682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省躬段	240-26	2855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省躬段	240-37	1067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省躬段	240-38	3300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省躬段	240-39	1763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省躬段	240-40	3648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省躬段	240-41	29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省躬段	240-42	155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省躬段	240-43	849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省躬段	240-45	50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省躬段	240-46	116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省躬段	240-47	701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省躬段	240-48	848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省躬段	240-49	2185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省躬段	240-50	1410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省躬段	240-51	2356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省躬段	240-57	70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省躬段	240-58	2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省躬段	240-65	253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省躬段	240-66	1529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省躬段	998-2	1190	中華民國	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	1.00
省躬段	998-6	1532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1.00
省躬段	998-10	1153	中華民國	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	1.00
省躬段	1003	7218.10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1.00
中和段	1219-2	337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中和段	1219-4	303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中和段	1219-5	545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中和段	1219-6	2615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附表一 地籍綜理表(續一)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權利範圍
中和段	1219-7	2268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中和段	1219-15	121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中和段	1219-16	1981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中和段	1219-18	77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中和段	1219-19	46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中和段	1219-20	2243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中和段	1219-24	471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中和段	1219-29	1844	中華民國	台南市政府	1.00
中和段	1219-30	435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中和段	1219-31	132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中和段	1219-32	51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中和段	1219-33	2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中和段	1219-34	3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註：上表所列土地地號包含本計畫範圍權屬。

資料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三 台南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91.10.21 南市法行字第 09109500350 號令公佈)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臺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建設局為管理單位。

【第三條】

管理單位應依公園規模、使用頻率及維護管理狀況等，評估全市各公園委託經營管理之可行性，並就其適宜委託經營管理者，公告徵求經營管理。前項公告內容應包括公園名稱、位置、面積、申請期限、資格、使用限制等。

【第四條】

為辦理委託經營管理審查事宜，得設置評選委員會。

【第五條】

申請經營管理公園者，以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為限。

【第六條】

申請經營管理公園者應具下列文件，於公告期限內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應載明經營管理者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申請經營管理公園之名稱及其他必要事項。
- 二 經營管理負責人身分證及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事業計畫書：包括組織體制、財務計畫、整建計畫、營運計畫及回饋計畫。
- 四 其他必要文件。

前項申請書之格式、作業流程、優先順序及評估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經營管理者得出資建造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各項設施。但該項工程應由經營管理者提

出規劃理念、設計書圖等，經本府核准並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建築法規

定建造之。

前項工程，應以本府名義為起造人申請建照。其屬建築物產權登記者，應無償登記為本府

所有，並應依本府相關審核程序辦理。

經營管理期間所完成之裝修或改裝設備，不得以之設定質權或抵押權。期滿後得視管理單

位之需要，予以保留或回復原狀。

前項設備完成後，應經相關主管機關勘驗合格後，始得使用。

【第八條】

經營管理者得於服務中心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範圍內，經營下列營業項目：

一 簡易餐飲服務。

二 紀念品出售。

三 文化、藝術品展售。

四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項目。

經營管理者於開始營業前，應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營業設立登記；並依建築法規規定，辦理

建物用途變更。經營管理者，不得變更營業項目，除本府核准之營業項目外，其餘各類活動均不得有收費行為。

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園，因營業行為所增加之各項稅捐，由經營管理者負擔。餐飲服務對象以遊客為主，並不得開放供婚喪喜慶之用。

【第九條】

本府需使用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園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借用公園時，應事先向經營管理者申請，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條】

經營管理者應負責下列維護工作：

- 一 公園內花草樹木之修剪、管理維護及清潔。
- 二 公園內設施物之修復。
- 三 廁所清潔。
- 四 民眾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行為，應立即通知管理單位及警察機關處理。

【第十一條】

經營管理者有違反事業計畫書及經營管理契約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公園委託經營管理期限每次不得逾五年，期限屆滿時，得申請續約。續約應於契約屆滿前六個月提出申請，並經評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續約。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